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76號

聲請人 興安全技術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明順

訴訟代理人 林雅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司催字第7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5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振臺

附 表：

支票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276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瀚鵬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范佐梁	永豐商業銀行重新分行	110年1月31日	168,263元	0000000	